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采取电子邮件和邮寄邀请报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20,9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787,398.94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11,515,747.98元后，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4,271,650.9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9月7日全部到位。另扣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097,650.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8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支付承销费人民币

11,515,747.98元；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2015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85）。

2016年3月4日，云硫矿业将贵糖股份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11月30日通过基本账户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4,000.00元，通过云硫矿业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贵糖股份基本账户；2016年11月22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5,459,719.12元，扣除账户管理费、手续费120.02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6月30日余额为577,018,324.60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564,097,650.96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除管理费用、手续费金额12,920,673.6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9月11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5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5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于2015年12月22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084）。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账号：2020002229200066616）等银行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上述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子公司云硫矿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糖厂支行（账号：211671012910000757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账号：611967712606）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将其予以销户，并办理完毕全部注销手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2017-03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	2020002229200066616	577,018,324.60
合计		577,018,324.60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40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248.43	20,248.43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采选100万t/a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296.02	36,296.0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544.45	56,544.45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从2015年9月募集资金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未有新的进展,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四季度以来硫精矿市场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属于扩大产能项目,如按照投资计划时间推进,将不符合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会面临产能过剩、经营亏损等风险,因此,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依据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再次评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央提出供给侧改革的要求，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中央及地方政府严控传统工业新增产能。2、硫铁矿下游的硫酸、化肥等行业产能过剩、出口受限，硫酸价格下行，产量减少，企业经营困难，硫铁矿需求萎缩。3、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去产能、去库存，铁矿价格深度下跌。硫铁矿的铁资源（硫铁矿烧渣）价值下降，硫铁矿制酸优势不再、比例下降，导致硫精矿消耗量减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人民币2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回2015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投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7,018,324.60元（其中：募集资金为564,097,650.9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12,920,673.64元）。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变更手续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